

# 潮州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范》潮州市地方标准项目来源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4年第一批潮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潮市监标准〔2024〕2号），项目由潮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参与单位包括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标准化协会等单位。该项目按计划应于2026年3月前完成。

## 二、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是作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补充，丰富食用农产品监管的手段，切实提升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

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为发挥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文），围绕“食品快检应具备的条件和能力、真实客观记录和公开食品快检信息、依法处置食品快检发现的问题产品、切实提升食品快检产品质量水平、因地制宜开展“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等规范食品快检使用提出一系列意见。

但目前潮州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和检测技术参差不齐，有待规范和提高。2023年度，我市在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质量评价中，多项指标排名靠后，详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情况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6号）。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范》潮州市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后，一方面可以引导和提高潮州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为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供参考，也能为市场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也可做为整顿农贸市场快检的抓手，尽快改善潮州市快检质量评价不理想的局面，更重要的是，进一步保障人民群

众舌尖上的安全，让老百姓的“菜篮子”拎出幸福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内在要求，赋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 **三、编制原则**

#### **（一）科学性原则**

标准编制组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资料，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遵循科学性的标准编制原则，对标准的关键性指标进行了科学设置和合理分析，运用科学严谨的方法建立了本标准。

#### **（二）合理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全市各地农贸市场快检实际情况，强调与相关标准、政策协调一致的要求，在技术细节上做了诸多细化和协调统一，以保证标准的合理性。

#### **（三）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分为硬件设施和管理状况两部分，结构清晰，逻辑顺畅，简明易懂，可操作性强，标准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均认真审核和论证，描述专业清晰，参考限定数据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适用于农贸市场快检提升工作。

#### **（四）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确保标准的编写质量。

#### **四、编制过程**

##### **（一）前期准备及项目立项**

2023年5月，为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乡镇农贸市场提升标准的制订工作。2023年8月，项目组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文献查阅，认真研究了现行国家、省内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文件，调研了我市农贸快检情况、现有标准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初步确定标准框架及结构，认真讨论标准各项条款，编制形成了标准草案稿，并于2024年1月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2024年3月，《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范》潮州市地方标准正式获批立项。

##### **（二）成立标准起草编制组**

项目立项后，由潮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联合各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组织专业人员，开始标准的正式研制工作。

##### **（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3月-9月，本文件参考DB4416/T 13-2021《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范》起草，编制组充分征求各地市参编单位的意见，共同论证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

和实用性，对标准框架和具体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初稿。

2024年10月，编制组召开工作研讨会，充分听取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细致研讨，经工作组多次讨论修改后，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范》为潮州市地方标准，标准结构包括九个章节、3个附录。

###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设备设施、检验项目及方法、检验程序、实验室管理、分级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为潮州市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包括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内的产品提供检验检测的快速检测实验室，大型商超内建设的农产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可参照执行。

###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

###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适用于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

### **（四）第四章：基本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要求、人员管理等内容。

## **（五）第五章：设备设施**

本章节给出了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基础设施、检验设备及耗材、办公设备等内容。

## **（六）第六章：检验项目及方法**

本章节给出了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的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重点监测类产品原则上必检项目等内容。

## **（七）第七章：检验程序**

本章节给出了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的抽样、检测（基本要求、检测时间、检测数量、检测结果判定）、结果公示、不合格品处理等内容。

## **（八）第八章：实验室管理**

本章节给出了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的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资料管理、场地管理等内容。

## **（九）第九章：分级标准**

本章节给出了根据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的建设规模、软硬件条件及管理水平，将实验室分为ABC三个等级及具体内容，方便相关部门管理。

## **（十）附录 A（资料性）：各检验项目及其适用的产品类别和检测方法**

本附录列举了各检验项目及其适用的产品类别和检测方法。

## **（十一）附录 B（资料性）：产品快检抽样工作单**

本附录列举了产品快检抽样工作单，可作为参考模板。

## **(十二) 附录 C (资料性) : 产品快检结果记录**

本附录列举了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可作为参考模板。

## **(十三) 附录 D (资料性) : 检测结果告知书**

本附录列举了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可作为参考模板。

## **六、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协调。

## **七、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制订，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主要有如下措施建议：

(一) 标准发布后，建议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内农贸市场快检单位对该标准进行系统的学习宣传，全面推动标准贯彻实施。

(二) 宣贯方式：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开展宣贯。①广泛开展社会性宣传，通过单位官网、公众号等各类媒体进行宣传。②组织集中学习，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座谈会等形式，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标准，掌握标准。

（三）定期进行标准跟踪评价，了解标准执行情况，发现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对标准进行完善。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10月